

第八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静安区一般片区彭浦镇绿福公寓3220弄、场中路3308弄等15个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招标代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年静安区一般片区彭浦镇绿福公寓3220弄、场中路3308弄等15个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招标代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66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29万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***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*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7日